

关于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2024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瑞科”、“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根据你公司公告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公开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曾与多名股东签署包含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及对赌解除协议，并在对赌解除协议中约定了恢复条款，具体内容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该轮申报未能或不能通过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的，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重新生效。”

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对赌解除协议恢复条款是否已触发，是否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回购义务，具体协议执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是否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公司创业板上市申请相关文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违规事项，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

【回复】

一、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对赌解除协议恢复条款是否已触发，是否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回购义务，具体协议执行情况；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是否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

陕西瑞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曾与股东签署包含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并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签署了对赌协议之解除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约定自始无效终止的对赌协议						
对赌协议				终止协议		
序号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对赌协议终止约定
1	甲方：陕西瑞科	2018.4.20	回购权（注：回购义务人仅为丙方，陕西瑞科不承担回购责任和义务）	甲方：陕西瑞科	2024.1.8	对赌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对赌协议自始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自始不享有该等协议项下的权利、不承担该等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
	乙方：深高投、白俊峰			乙方：深高投、白俊峰		
	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约定解除（在约定的特定情形下可恢复效力）的对赌协议						
对赌协议				解除协议		
序号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约定
1	甲方：长峡金石	2020.10.30	回购权、优先出售权、优先受让权、质押限制	甲方：长峡金石	2023.6.20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该轮申报未能或不能通过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的，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重新生效。
	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2	甲方：深高投	2020.10.30	回购权、优先出售权、优先受让权、质押限制	甲方：深高投	2023.6.19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公司该轮 IPO 申报未能或不能通过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的，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
	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复效力且具有追溯力，视为自始有效。
3	甲方：赣州悦时	2020.10.30	回购权、 优先出售权、优先 受让权、 质押限制	甲方：赣州悦时	2023.6.19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该轮申报未能或不能通过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的，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重新生效且自始有效。
	乙方：蔡林、 蔡万煜、廖清玉			乙方：蔡林、蔡 万煜、廖清玉		
4	甲方：中钰贤齐	2020.10.30	回购权、 优先出售权、优先 受让权、 质押限制	甲方：中钰贤齐	2023.6.19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该轮申报未能或不能通过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的，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重新生效。
	乙方：蔡林、 蔡万煜、廖清玉			乙方：蔡林、蔡 万煜、廖清玉		
5	甲方：雍德创盈	2020.10.30	回购权、 优先出售权、优先 受让权、 质押限制	甲方：雍德创盈	2023.6.16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公司该轮申报未能或不能通过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的，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重新生效。
	乙方：蔡林、 蔡万煜、廖清玉			乙方：蔡林、蔡 万煜、廖清玉		
6	甲方：深创投、 宝鸡红土、西安 红土、河南红土	2020.10.30	回购权、 优先出售权、优先 受让权、 质押限制	甲方：深创投、 宝鸡红土、西安 红土、河南红土	2023.6.19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1）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该轮申报未能或不能通过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或（2）自公司通过辅导验收日起六（6）个月内未向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或该等申请未被受理，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
	乙方：蔡林、 蔡万煜、廖清玉			乙方：蔡林、蔡 万煜、廖清玉		
附带生效条件的对赌协议						
序号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股东特殊 权利条款	协议生效条件		

1	权利人：深高投、白俊峰	2024.1.8	回购权	该协议自公司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公司 IPO 未能或不能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之日起生效。
	义务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注：

- 1.长峡金石指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2.深高投指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 3.赣州悦时指赣州悦时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4.中钰贤齐指温州中钰贤齐智能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5.雍德创盈指宝鸡雍德创盈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6.深创投指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 7.宝鸡红土指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前股东，宝鸡红土因进行基金清算已于2023年6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不再享有相关股东特殊权利；
- 8.西安红土指西安蓝溪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9.河南红土指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针对2018年4月20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深高投、白俊峰签署的对赌协议相关信息，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中披露。

针对2020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长峡金石、深高投、深创投、宝鸡红土、西安红土、河南红土、赣州悦时、中钰贤齐、雍德创盈分别签署的对赌协议相关信息，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中披露。

针对2023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长峡金石、深高投、深创投、宝鸡红土、西安红土、河南红土、赣州悦时、中钰贤齐、雍德创盈分别签署的对赌解除协议，2024年1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深高投、白俊峰签署的对赌终止协议，以及2024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深高投、白俊峰签署的附带生效条件的对赌协议相关信息，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中披露了相关事宜，相关文件查询链接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对赌解除协议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生效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上文“（一）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表格内容所述，鉴于公司已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并于2024年3月7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45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长峡金石、深高投、深创投、西安红土、河南红土、赣州悦时、中钰贤齐、雍德创盈关于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已恢复效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深高投、白俊峰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生效。其中，部分股东享有的回购权已触发，具体情况如下：

1、已触发回购权的对赌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长峡金石、深高投、深创投、西安红土、河南红土、赣州悦时、中钰贤齐、雍德创盈约定的回购权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回购条款	<p>3.1 触发回购的情况：在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甲方（即长峡金石、深高投、深创投、宝鸡红土、西安红土、河南红土、赣州悦时、中钰贤齐、雍德创盈）有权以8%的年收益率选择向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中的一方或多方（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方”）转让甲方在本次投资中取得的目标公司（即陕西瑞科）全部或部分股份，接到甲方要求其受让股份的回购义务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回购其指定的股份。3.1.1 目标公司2020年度后（含当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能获得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1.2 目标公司或乙方违反其在《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及本协议中的陈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内容；3.1.3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1.4 目标公司被申请清盘、解散或终止；3.1.5 目标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案、董事会决议案以进行清盘、解散或终止等情形；3.1.6 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展与目标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质的业务；3.1.7 深高投、深创投、宝鸡红土、西安红土、河南红土、赣州悦时、中钰贤齐、雍德创盈与目标公司约定其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及长峡金石与目标公司约定其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香港地区）完成首次发行并合格上市交易（不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3.1.8 目标公司未能在2022年9月30日前获得所属于新厂房（陈仓区产丰路西段10号）的《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3.1.9 目标公司自本轮投资完成交割之日起任一会计年度扣非净利润相较上一年度扣非净利润下滑50%及以上。3.2 回购或转让价格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股份转让，其转让价款以下述两者价格孰高者为准：1）投资方的投资款×[1+8%×（投资款支付日至回购价款完全支付日的自然天数）÷360]-投资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如有）×（1+8%×自现金分红日起至回购价款完全支付日的自然天数÷360）；2）投资方按届时持股比例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价值。3.3 上述回购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回购或转让的通知后30日内支付。3.4 乙方各方对于上述受让股份的义务互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发行并合格上市交易，根据上述约定，长峡金石、深高投、深创投、西安红土、河南红土、赣州悦时、中钰贤齐、雍德创盈享有的回购权已触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股东未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张行使股份回购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积极推进与上述股东关于其特殊权利条款的更新、补充约定事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各方暂未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2、尚未触发回购权的对赌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深高投、白俊峰约定的回购权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回购条款	1、触发回购的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仍未在中国境内实现合格上市。2、上述回购股份的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回购价款=投资方的投资款*(1+8%*投资人向公司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人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投资人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如有）。3、上述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回购义务人对投资人的股份回购应在投资人中的任一方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包括完成支付），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触发与深高投、白俊峰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尚无履行回购的义务。

（三）已触发回购权的对赌协议回购金额测算

根据已触发回购权的对赌条款的相关约定，若投资人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相关回购金额的测算公式为：投资方的投资款×[1+8%×（投资款支付日至回购价款完全支付日的自然天数）÷360]-投资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如有）×（1+8%×自现金分红日起至回购价款完全支付日的自然天数÷360）。根据该计算公式、各投资方投资款项支付时间及已取得分红情况，大致测算回购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投资款支付时间	投资款金额（万元）	测算回购金额（亿元）
1	长峡金石	2020 年 12 月	4,000.00	0.45
2	深高投	2020 年 11 月	2,000.00	0.22
3	深创投	2020 年 11 月	2,500.00	0.28
4	西安红土	2020 年 11 月	500.00	0.06
5	河南红土	2020 年 11 月	500.00	0.06
6	赣州悦时	2020 年 11 月	2,000.00	0.22

序号	投资方	投资款支付时间	投资款金额（万元）	测算回购金额（亿元）
7	中钰贤齐	2020年11月	2,000.00	0.22
8	雍德创盈	2020年11月	1,000.00	0.11
合计			14,500.00	1.62

注：上表中的测算为假设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所有回购款，未考虑投资方已取得的各次分红款的时间价值，回购金额为大致测算结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回购能力的确认函，承诺“如触发公司未成功上市等情形导致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的，本人承诺将通过个人存款、投资理财收益、出售所拥有的资产、取得公司分红、个人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以履行回购义务，本人具备相应回购能力，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况。”若上述股东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部投资者回购要求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投资者权益产生严重影响。

二、结合公司创业板上市申请相关文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违规事项，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

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24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董事及副总经理曾存在股份代持事项，未能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持股及其变动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股份代持代持事项具体内容

1、2015年及2020年，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淑雁及其亲属曾委托王顺心（周淑雁姐姐周淑静的丈夫）合计代为持有公司82.48万股股份。

2、2015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廖清玉的弟弟廖清凯曾接受6名自然人的委托合计代为持有公司46.70万股股份。

（二）整改措施及监管处罚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均已依法解除，代持双方关于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2023年6月29日，公司于股转系统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中披露了上述股份代持事项。

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淑雁及其亲属委托王顺心持股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廖清玉的弟弟廖清凯接受他人委托持股事宜，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相关责任主体周淑雁、王顺心、廖清凯亦被股转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针对周淑雁及其亲属委托王顺心代持公司股份事项，股转公司监管一部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了《关于对王顺心、周淑雁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02号），对王顺心、周淑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将上述惩戒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于股转系统发布《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披露了自律监管决定书的相关内容。

针对廖清凯接受6名自然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事项，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了《关于对廖清凯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融资并购函[2023]8号），对廖清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将上述惩戒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于股转系统发布《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披露了自律监管决定书的相关内容。

综上，廖清凯作为公司当时的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周淑雁作为公司股东暨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在发行人挂牌期间存在股份代持且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违反了相关部门规章和股转公司监管规则，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均已依法解除，代持双方关于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2023年6月29日，公司于股转系统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中披露了上述股份代持事项，股转公司亦已对股份代持及信息披露不规范事项的相关责任主体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股份代持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违规事项。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已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相关文件中予以说明和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2024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我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根据你公司公告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公开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曾与多名股东签署包含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及对赌解除协议，并在对赌解除协议中约定了恢复条款，具体内容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该轮申报未能或不能通过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的，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重新生效。”

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对赌解除协议恢复条款是否已触发，是否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回购义务，具体协议执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是否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公司创业板上市申请相关文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违规事项，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

请主办券商国信证券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对赌解除协议恢复条款是否已触发，是否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回购义务，具体协议执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是否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核查，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瑞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曾与股东签署包含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并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签署了对赌协议之解除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约定自始无效终止的对赌协议						
对赌协议				终止协议		
序号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对赌协议终止约定
1	甲方：陕西瑞科	2018.4.20	回购权（注：回购义务人仅为丙方，陕西瑞科不承担回购责任和义务）	甲方：陕西瑞科	2024.1.8	对赌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对赌协议自始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自始不享有该等协议项下的权利、不承担该等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
	乙方：深高投、白俊峰			乙方：深高投、白俊峰		
	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约定解除（在约定的特定情形下可恢复效力）的对赌协议						
对赌协议				解除协议		
序号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约定
1	甲方：长峡金石	2020.10.30	回购权、优先出售权、优先受让权、质押限制	甲方：长峡金石	2023.6.20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该轮申报未能或不能通过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的，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重新生效。
	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2	甲方：深高投	2020.10.30	回购权、 优先出售 权、优先 受让权、 质押限制	甲方：深高投	2023.6.19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公司该轮 IPO 申报未能或不能通过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的，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具有追溯力，视为自始有效。
	乙方：蔡林、 蔡万煜、廖清 玉			乙方：蔡林、蔡 万煜、廖清玉		
3	甲方：赣州悦 时	2020.10.30	回购权、 优先出售 权、优先 受让权、 质押限制	甲方：赣州悦时	2023.6.19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该轮申报未能或不能通过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的，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重新生效且自始有效。
	乙方：蔡林、 蔡万煜、廖清 玉			乙方：蔡林、蔡 万煜、廖清玉		
4	甲方：中钰贤 齐	2020.10.30	回购权、 优先出售 权、优先 受让权、 质押限制	甲方：中钰贤齐	2023.6.19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该轮申报未能或不能通过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的，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重新生效。
	乙方：蔡林、 蔡万煜、廖清 玉			乙方：蔡林、蔡 万煜、廖清玉		
5	甲方：雍德创 盈	2020.10.30	回购权、 优先出售 权、优先 受让权、 质押限制	甲方：雍德创盈	2023.6.16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公司该轮申报未能或不能通过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的，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重新生效。
	乙方：蔡林、 蔡万煜、廖清 玉			乙方：蔡林、蔡 万煜、廖清玉		
6	甲方：深创 投、宝鸡红 土、西安红 土、河南红 土	2020.10.30	回购权、 优先出售 权、优先 受让权、 质押限制	甲方：深创投、 宝鸡红土、西安 红土、河南红土	2023.6.19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1）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该轮申报未能或不能通过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或（2）自公司通过辅导验收日起六（6）个月内未向深交所提交
	乙方：蔡林、 蔡万煜、廖清 玉			乙方：蔡林、蔡 万煜、廖清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或该等申请未被受理，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
附带生效条件的对赌协议					
序号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生效条件	
1	权利人：深高投、白俊峰 义务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2024.1.8	回购权	该协议自公司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公司 IPO 未能或不能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之日起生效。	

注：

- 1.长峡金石指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2.深高投指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 3.赣州悦时指赣州悦时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4.中钰贤齐指温州中钰贤齐智能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5.雍德创盈指宝鸡雍德创盈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6.深创投指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 7.宝鸡红土指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前股东，宝鸡红土因进行基金清算已于2023年6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不再享有相关股东特殊权利；
- 8.西安红土指西安蓝溪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9.河南红土指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针对2018年4月20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深高投、白俊峰签署的对赌协议相关信息，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中披露。

针对2020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长峡金石、深高投、深创投、宝鸡红土、西安红土、河南红土、赣州悦时、中钰贤齐、雍德创盈分别签署的对赌协议相关信息，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中披露。

针对2023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长峡金石、深高投、深创投、宝鸡红土、西安红土、河南红土、赣州悦时、中钰贤齐、雍德创盈分别签署的对赌解除协议，2024年1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深高投、白俊峰签署的对赌终止协议，以及2024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深高投、白俊峰签署的附带生效条件的对赌协议相关信息，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于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中披露了相关事宜，相关文件查询链接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对赌解除协议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生效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上文“（一）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表格内容所述，鉴于公司已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并于2024年3月7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45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长峡金石、深高投、深创投、西安红土、河南红土、赣州悦时、中钰贤齐、雍德创盈关于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已恢复效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深高投、白俊峰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生效。其中，部分股东享有的回购权已触发，具体情况如下：

1、已触发回购权的对赌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长峡金石、深高投、深创投、西安红土、河南红土、赣州悦时、中钰贤齐、雍德创盈约定的回购权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回购条款	3.1 触发回购的情况：在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甲方（即长峡金石、深高投、深创投、宝鸡红土、西安红土、河南红土、赣州悦时、中钰贤齐、雍德创盈）有权以8%的年收益率选择向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中的一方或多方（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方”）转让甲方在本次投资中取得的目标公司（即陕西瑞科）全部或部分股份，接到甲方要求其受让股份的回购义务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回购其指定的股份。3.1.1 目标公司2020年度后（含当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能获得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1.2 目标公司或乙方违反其在《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及本协议中的陈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内容；3.1.3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1.4 目标公司被申请清盘、解散或终止；3.1.5 目标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案、董事会决议案以进行清盘、解散或终止等情形；3.1.6 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展与目标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质的业务；3.1.7 深高投、深创投、宝鸡红土、西安红土、河南红土、赣州悦时、中钰贤齐、雍德创盈与目标公司约定其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前及长峡金石与目标公司约定其未能于2022年12月31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香港地区）完成首次发行并合格上市交易（不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3.1.8 目标公司未能于2022年9月30日前获得所属于新厂房（陈仓区产丰路西段10号）的《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3.1.9 目标公司自本轮投资完成交割之日起任一会计年度扣非净利润相较上一年度扣非净利润下滑50%及以上。3.2 回购或转让价格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股份转让，其转让价款以下述两者价

条款	主要内容
	格孰高者为准：1) 投资方的投资款 $\times[1+8\% \times (\text{投资款支付日至回购价款完全支付日的自然天数}) \div 360]$ -投资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如有） $\times (1+8\% \times \text{自现金分红日起至回购价款完全支付日的自然天数} \div 360)$ ；2) 投资方按届时持股比例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价值。3.3 上述回购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应为在收到甲方要求回购或转让的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3.4 乙方各方对于上述受让股份的义务互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发行并合格上市交易，根据上述约定，长峡金石、深高投、深创投、西安红土、河南红土、赣州悦时、中钰贤齐、雍德创盈享有的回购权已触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股东未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张行使股份回购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积极推进与上述股东关于其特殊权利条款的更新、补充约定事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各方暂未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2、尚未触发回购权的对赌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深高投、白俊峰约定的回购权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回购条款	1、触发回购的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仍未在中国境内实现合格上市。2、上述回购股份的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回购价款=投资方的投资款 $\times(1+8\% \times \text{投资人向公司支付认购款之日至回购义务人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经过的天数} \div 365)$ -投资人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如有）。3、上述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回购义务人对投资人的股份回购应在投资人中的任何一方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包括完成支付），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触发与深高投、白俊峰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尚无履行回购的义务。

（三）已触发回购权的对赌协议回购金额测算

根据已触发回购权的对赌条款的相关约定，若投资人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相关回购金额的测算公式为：投资方的投资款 $\times[1+8\% \times (\text{投资款支付日至回购价款完全支付日的自然天数}) \div 360]$ -投资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如有） $\times (1+8\% \times \text{自现金分红日起至回购价款完全支付日的自然天数} \div 360)$ 。根据该计算公式、各投资方投资款项支付时间及已取得分红情况，大致测算回购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投资款支付时间	投资款金额（万元）	测算回购金额（亿元）
1	长峡金石	2020年12月	4,000.00	0.45
2	深高投	2020年11月	2,000.00	0.22
3	深创投	2020年11月	2,500.00	0.28
4	西安红土	2020年11月	500.00	0.06
5	河南红土	2020年11月	500.00	0.06
6	赣州悦时	2020年11月	2,000.00	0.22
7	中钰贤齐	2020年11月	2,000.00	0.22
8	雍德创盈	2020年11月	1,000.00	0.11
合计			14,500.00	1.62

注：上表中的测算为假设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所有回购款，未考虑投资方已取得的各次分红款的时间价值，回购金额为大致测算结果。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回购能力的确认函，承诺“如触发公司未成功上市等情形导致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的，本人承诺将通过个人存款、投资理财收益、出售所拥有的资产、取得公司分红、个人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以履行回购义务，本人具备相应回购能力，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况。”若上述股东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部投资者回购要求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投资者权益产生严重影响。

二、结合公司创业板上市申请相关文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违规事项，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24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董事及副总经理曾存在股份代持事项，未能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持股及其变动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1、股份代持代持事项具体内容

(1) 2015年及2020年，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淑雁及其亲属曾委托王顺心（周淑雁姐姐周淑静的丈夫）合计代为持有公司82.48万股股份。

(2) 2015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廖清玉的弟弟廖清凯曾接受6名自然人的委托合计代为持有公司46.70万股股份。

2、整改措施及监管处罚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均已依法解除，代持双方关于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2023年6月29日，公司于股转系统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中披露了上述股份代持事项。

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淑雁及其亲属委托王顺心持股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廖清玉的弟弟廖清凯接受他人委托持股事宜，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相关责任主体周淑雁、王顺心、廖清凯亦被股转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针对周淑雁及其亲属委托王顺心代持公司股份事项，股转公司监管一部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了《关于对王顺心、周淑雁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02号），对王顺心、周淑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将上述惩戒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于股转系统发布《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披露了自律监管决定书的相关内容。

针对廖清凯接受6名自然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事项，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了《关于对廖清凯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融资并购函[2023]8号），对廖清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将上述惩戒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于股转系统发布《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披露了自律监管决定书的相关内容。

综上，廖清凯作为公司当时的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周淑雁作为公司股东暨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在发行人挂牌期间存在股份代持且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违反了相关部门规章和股转公司监管规则，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均已依法解除，代持双方关于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2023年6月29日，公司于股转系

统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中披露了上述股份代持事项，股转公司亦已对股份代持及信息披露不规范事项的相关责任主体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

经核查，除上述股份代持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违规事项。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已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相关文件中予以说明和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